

华丰单元 XC1002-B1 / B2-0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

华丰单元 XC1002-B1 / B2-09 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永华路与杭玻街交叉口西北侧，东至规划永华路，南至杭玻街，西至规划绿化，北至华丰单元 XC1002-R21-01 地块，总用地面积 13380m²，规划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，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，本地块属于 07 居住用地。

本次调查地块内外共设置 9 个土壤采样点（8 个地块内土壤点、1 个地块外对照点）、4 个地下水采样点（3 个地块内水质点、1 个地块外对照点）。现场采集土壤样品（不含平行样）共计 73 份（72 份地块内样品，1 份对照点样品），经现场快检筛选，实际送检土壤样品（不含平行样）共计 33 份（32 份地块内样品，1 份对照点样品）；现场采集及送检地下水样品（不含平行样）共计 4 份（3 个地块内采样点、1 个地块外对照点）。采集及送检土壤平行样品共计 4 份、地下水平行样品共计 1 份。

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共计 50 项，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（7 项）、VOCs（27 项）、SVOCs（11 项）、pH 值、总铬、锌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甲基叔丁基醚。土壤样品 50 项检测项目中，检出 10 项，分别为 pH、铜、镍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总铬、锌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地块内土壤检出项中铜、镍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检测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总铬、锌均低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附录 A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。

本次调查地下水检测项目共计 72 项，包括 45 项基本项、地下水常规指标 25 项（除 45 项重复项外）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甲基叔丁基醚。地下水样品 72 项检测项目中，检出 24 项，分别为 pH 值、色度、浊度、氨氮、耗氧量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碘化物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氟化物、砷、汞、铅、镍、铜、锌、锰、铝、铁、钠和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地下水样品检出指标中除浊度、氨氮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外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V 类标准；浊度、氨氮不属于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，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，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；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有检出，参考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附件 5，低于其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综上，华丰单元 XC1002-R21-01 地块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用途要求，可用于 R21 住宅用地（0701 城镇住宅用地）开发，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。